

鞍山市铁西区 2022 年提高社区工作者 薪酬待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辽环绩（评）字（2023）AS 第 001 号

辽宁环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述	1
(二) 项目关键信息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概述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方法	4
(三)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5
(四) 评价指标体系	5
(五) 证据收集方法	6
(六) 绩效评价的实施	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7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7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7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8
四、需要说明的情况	15
五、绩效评价结论	16
六、附件目录	17

鞍山市铁西区 2022 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鞍山市铁西区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委托，按照《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绩〔2020〕58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意见》（鞍民发〔2022〕3 号）文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对鞍山市铁西区 2022 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是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文件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建设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薪酬正常增长机制，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和保障水平。实施了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

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专项资金合计为4,964.7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已按照相关标准支出。

截至评价日，项目实施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评价小组根据掌握的项目信息，参照《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绩〔2020〕5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意见》（鞍民发〔2022〕3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决策分析、项目过程分析、项目产出分析和项目效益分析进行了评分，最终认定本项目实施效果为“优”。

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规范并提高了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有助于加强我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有助于推动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有助于完善岗位等级序列和薪酬正常增长机制建设。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关键信息

鞍山市铁西区 2022 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主管部门为鞍山市铁西区民政局。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发放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资金。

相关的关键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关键信息表

项目名称	鞍山市铁西区 2022 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
项目资金总额	4,964.79 万元
中央财政	0.00 万元
省级财政	0.00 万元
市级财政	2,482.395 万元
区 财 政	2,482.395 万元
项目实施期间	2022 年度
项目目标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文件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建设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薪酬正常增长机制，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和保障水平。实施了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
活动组成	发放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资金。
管理部门	鞍山市铁西区民政局
实施和运行机构	鞍山市铁西区民政局及下属各街道办事处

二、绩效评价工作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鞍山市铁西区 2022 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的实际效果，规范和加强鞍山市铁西区 2022 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的资金和项目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整体水平和综合效益，有效考核和反映项目成果，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高效，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要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建立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值，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评价程序进行。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1) 国家颁布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及省、市制定的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政策等；

- 2) 项目指标文件;
- 3) 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会计资料;
- 4) 其他相关资料。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辅以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具体评价方法，采用至上而下、逐级逐项评价方法，采取先评价项目管理单位、再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步骤。通过审计材料、核对数据、询问查验、阅卷分析、现场评价和实际效果对比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设计过程包括了几项工作：

首先，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

其次，设计绩效评价框架。

再次，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绩〔2020〕5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意见》（鞍民发〔2022〕3号）文

件，制定了《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此次评价严格按照上述评价指标体系进行。

（五）证据收集方法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评价小组使用了以下几种证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

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包括：项目制度、资金发放资料、专项资金收支财务凭证等。

2. 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组织一次满意度问卷调查以及实地调研，调查对象包括项目直接受益人，项目相关基层群众。

3. 现场调查

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相关文件，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

（六）绩效评价的实施

1. 前期准备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评价组织机构的要求，制定具体可行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人员、评价指标和标准、时间安排等内容；制定证据收集计划；列出评价过程中所需收集资料清单，设计相关调查表格。

2. 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与安排，收集与被评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

3. 分析评价

对评价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向项目主管部门汇报评价的工作过程及初步评价结果，并按照规范的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附件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追加 2022 年经费指标的通知》（鞍西财指〔2022〕29 号）、《关于追加 2022 年经费指标的通知》（鞍西财指〔2022〕525 号）和《关于追加 2022 年经费指标的通知》（鞍西财指〔2022〕587 号）文件，鞍山市铁西区 2022 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资金 4,964.79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评价日，鞍山市铁西区 2022 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资金 4,964.79 万元，已全部支出，用于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发放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主要包括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意见》（鞍民发〔2022〕3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通知》（鞍民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及时计发社区工作者薪酬。其中基本补贴计发，每年1月1日统一调整1次，计算工作年限；职务补贴计发，按任职的次月起调整职务补贴；职业资格补贴计发，从考试通过（证书批准日期）的次月起发放职业资格补贴；绩效补贴计发，按年度考核结果计发。确保社区工作者薪酬按时足额发放。2022年全年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4,964.79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根据《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项目决策分析主要考核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受益对象。具体分为目标内容、政策可持续性、项目受益对象明确等方面。

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和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考察，汇总项目各指标后总得分为15分，对相关的绩效等级评级为“优”。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是：

1.1 目标内容

主要考核项目总体目标是否明确、目标指标是否量化可衡量。

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意见》（鞍民发〔2022〕3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通知》（鞍民发〔2022〕8号）等文件资料，表明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目标明确，目标指标量化可衡量。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1.2 政策可持续性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需要，有明确的文件支持项目的实施。

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意见》（鞍民发〔2022〕3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通知》（鞍民发〔2022〕8号）等文件资料，表明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符合国家发展需要，有明确的文件支持项目的实施。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1.3 项目受益对象明确

主要考核项目有无明确的受益对象。

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意见》（鞍民发〔2022〕3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通知》（鞍民发〔2022〕8号）等文件资料，表

明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有明确的受益对象。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 项目过程分析

根据《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项目过程分析主要考核组织实施、资金落实、资金使用。具体分为组织机构、责任分工、业务操作流程规范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资金管理制度建设、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和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考察，汇总项目各指标后总得分为40分，对相关的绩效等级评级为“优”。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是：

2.1 组织机构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

经项目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政权建设科工作细化表》文件，表明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2 责任分工

主要考核各部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各部门能否积极配

合工作。

经项目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政权建设科工作细化表》文件，表明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各部门责任分工明确，各部门能够积极配合工作。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3 业务操作流程规范性

主要考核项目业务操作流程是否规范。

经项目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政权建设科工作细化表》及财务档案资料，表明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业务操作流程规范。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4 资金到位率

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到位。

经项目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追加2022年经费指标的通知》（鞍西财指〔2022〕29号）、《关于追加2022年经费指标的通知》（鞍西财指〔2022〕525号）和《关于追加2022年经费指标的通知》（鞍西财指〔2022〕587号）文件，表明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资金4,964.79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5 资金到位及时性

主要考核资金是否及时到达项目单位。

通过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银行收款回单，表明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资金每月及时到达项目单位。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6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

经项目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意见》（鞍民发〔2022〕3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通知》（鞍民发〔2022〕8号）和《铁西区民政局财务报销制度及流程》文件，表明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7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落实、使用资金。

经项目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表明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8 资金结转结余率

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杜绝资金闲置，及

时发挥资金效益；严格控制不合理结余结转。

经项目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银行收付款回单，表明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资金年度使用率100%。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3. 项目产出分析

根据《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项目产出分析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具体分为资金发放情况、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资金发放及时性。

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考察，汇总项目各指标后总得分为29分，对相关的绩效等级评级为“优”。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是：

3.1 资金发放情况

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按照审核确认人数发放、考核项目资金发放标准是否与相关文件一致。

通过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意见》（鞍民发〔2022〕3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通知》（鞍民发〔2022〕8号）文件及财务资料、银行收付款回单，表明鞍

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资金按照审核确认人数发放，发放标准与相关文件一致。

该项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3.2 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主要考核资金发放过程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情况。

通过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意见》（鞍民发〔2022〕3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通知》（鞍民发〔2022〕8号）文件及财务档案资料，表明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发放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情况。

该项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3.3 资金发放及时性

主要考核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通过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银行收付款回单，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资金基本按月及时发放，其中2022年5月社区干部补贴、退养委主任补贴没有按月及时发放，延期到2022年6月发放，扣1分。

该项分值10分，实际得分9分。

4. 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项目效益分析主要考核项目满意度。

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相结合方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考察，汇总项目各指标后总得分为12分，对相关的绩效等级评级为“良”。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是：

4.1 项目直接受益人满意度

主要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社区工作者）满意度情况。

通过调查问卷及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铁西区下辖7个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随机抽取5名直接受益人（社区工作者），合计35名直接受益人（社区工作者）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所有满意度问卷汇总平均得分，100分的得7.5分；99分至90分的得7分；89分至80分的得6.5分，79分至70分的得6分，69分至60分的得5.5分，60分以下的不得分。经汇总平均计算，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直接受益人满意度调查问卷得分70.14分，

该项分值7.5分，实际得分6分。

4.2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要考核项目服务对象（社区群众）满意程度。

通过调查问卷及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铁西区下辖

7个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随机抽取5名服务对象（社区群众），合计35名服务对象（社区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所有满意度问卷汇总平均得分，100分的得7.5分；99分至90分的得7分；89分至80分的得6.5分，79分至70分的得6分，69分至60分的得5.5分，60分以下的不得分。经汇总平均计算，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直接受益人满意度调查问卷得分70.86分，

该项分值7.5分，实际得分6分。

四、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受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限制。对于评价中的数据和信息，除一部分是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取外，其余是从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案卷等资料中获得，数据难以一一核实。尤其是项目效益指标不好判断，所以通过调查问卷来衡量。

五、绩效评价结论

按照《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评分标准，绩效评价小组对绩效指标（包括4个一级绩效指标，10个二级绩效指标，16个三级绩效指标）进行了打分，总的评价等级和项目综合评价等级见下表（具体评价情况详见附件1）

一级绩效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等级
项目决策	15	15	优
项目过程	40	40	优
项目产出	30	29	优
项目效益	15	12	良
综合绩效	100	96	优

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得分96分，综合绩效等级为“优”。根据绩效评价得分和等级情况，绩效评价小组认为鞍山市铁西区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完成了工作任务，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有助于加强我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有助于推动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有助于完善岗位等级序列和薪酬正常增长机制建设。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六、附件目录

1. 鞍山市铁西区 2022 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绩〔2020〕58 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意见》

(鞍民发〔2022〕3号);

4. 《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通知》

(鞍民发〔2022〕8号);

5. 项目社区工作者满意度调查问卷;

6. 项目社区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7. 其他文件及财务资料。

辽宁环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